

校園暴力觸法類型

一、打架：

同學們因細故看不順眼，挑釁產生口角、辱罵、互毆等行為。可能觸法之法律：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社會秩序維護法、少年事件處理法、殺人罪、傷害罪、重傷害罪、聚眾鬥毆罪、妨害自由罪、強制罪、恐嚇罪、公然侮辱罪。

同學之間應該要互相友愛，不能傷害對方。否則應負民事與刑事責任。同學之間鬥毆、竊盜、殺害或其他犯罪行為，學生如未滿 18 歲，應移送少年法庭處理，並負刑事責任及民事賠償責任。學生家長也負連帶賠償的責任。

二、群毆：

學生因故發生衝突，一方或雙方向校內或校外同學親友群求奧援，或以「警告」、「教訓」、「出氣」、「報復」為名，發生數人圍毆一人，雙方打群架或校外不良人士侵入校園「教訓」學生之情事。可能觸犯法律：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社會秩序維護法、少年事件處理法、妨害公務罪、傷害罪、群眾鬥毆罪、妨害自由罪、強制罪、恐嚇罪、公然侮辱罪。

三、勒索或強取財物：

用恐嚇的方式，以「借錢」、「保護」為名，向同學勒索。可能觸犯之法律：懲治盜匪條例、槍砲彈藥管制條例、社會秩序維護法、妨害公務罪、傷害罪、妨害自由罪、強制罪、恐嚇罪、公然侮辱罪、搶奪罪、強盜罪、恐嚇取財罪。

四、破壞公物：

學生破壞學校公物時，應負民刑事責任。民事上未滿二十歲的學生破壞學生公物，學校可要求家長賠償。因為學生本身並無經濟能力，其家長必須依據民法第一八七條第一項負連帶賠償之責。使超過二十歲，已經成長的學生家長，及無連帶賠償的義務。刑事上學生如有犯罪故意，一經告訴需負刑法毀損罪責。

五、學生頂撞犯上：

學生不接受教師之管教，並辱罵、毆打師長，或結夥唆使校外人士「教訓」師長。可能觸犯之法律：妨害公務(第一百三十五條)、傷害(第二百七十七條)、妨害自由(第二百九十六條)、強制罪(第三百零四條)、恐嚇(第三百零五條)、公然侮辱(第三百零九條)、社會秩序維護法(第六十四條、六十八條、七十二條、八十九條)。

六、學生家長或親屬、不良份子或精神異常者到校傷害師生：

如家長以自己的孩子在校外遭受學生欺侮或老師不當處分為由，而到校興師問罪。可能觸犯之法律：妨害公務罪、傷害罪、妨害自由罪、強制罪、恐嚇罪、公然侮辱罪、社會秩序維護法。